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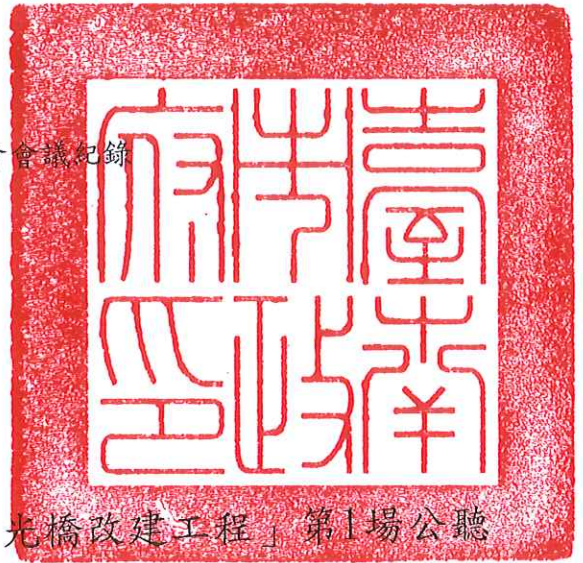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30777370A號

附件：「白河區南98線慈光橋改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本市「白河區南98線慈光橋改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本市「白河區南98線慈光橋改建工程」，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假臺南市白河區仙草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7-5號），舉行第1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白河區南 98 線慈光橋改建工程

##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事由：為辦理本市永白河區南 98 線慈光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壹、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白河區仙草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7-5 號)

參、主持人：許股長恒誌                      紀錄：黃諱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立法委員林俊憲服務處

市議員蔡育輝服務處執行長吳振興

市議員沈家鳳服務處副執行長陳秀鳳

市議員張世賢服務處主任陳賢端

市議員王宣茂服務處助理李孟璋

市議員趙昆原服務處助理林峯毅

市議員李宗翰服務處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辦公處：詹宗梧里長、謝麗玫里幹事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蔡昀蓓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黃諱蓁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謝宗泓

## 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 白河區南 98 線慈光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白河區仙草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7-5 號)  
 三、主持人：翁順忠 記錄：黃建業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	謝國榮
	市議員	謝國榮
	市議員	謝國榮
	市議員	謝國榮
	市議員	謝國榮
	市議員	謝國榮
白河區仙草里辦公處	主任	謝國榮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翁順忠

### 白河區南 98 線慈光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白河區仙草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7-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潘○庚			
2	潘○祐			
3	潘○浩			
4	潘○強			
5	潘○良			
6	潘○			
7	6-1. 潘○枝			
8	6-2. 潘○			
9	6-3. 潘○祥			
10	6-4. 黃○紅			
11	6-5. 潘○英			
12	6-6. 潘○英			
13	6-7. 潘○妹			
14	6-8. 潘○			

### 白河區南 98 線慈光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白河區仙草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7-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6	6-10. 甘○菊			
17	6-11. 吳○英			
18	6-12. 吳○福			
19	6-13. 吳○			
20	6-14. 林○杰			
21	6-15. 林○興			
22	6-16. 林○忠			
23	6-17. 林○義			
24	6-18. 吳○君			
25	6-19. 吳○忠			
26	6-20. 吳○祥			
27	6-21. 吳○潔			
28	潘○			
29	7-1. 潘○興			
30	7-2. 潘○榮			

### 白河區南 98 線慈光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白河區仙草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7-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31	7-3. 潘○			
32	7-4. 潘○			
33	7-5. 潘○			
34	7-6. 潘○			
35	7-7. 潘○			
36	7-8. 潘○			
37	7-9. 張○山			
38	7-10. 張○龍			
39	7-11. 曾○			
40	7-12. 張○			
41	7-13. 羅○			
42	7-14. 羅○			
43	7-15. 羅○			
44	7-16. 曾○			
45	7-17. 曾○			

白河區南 98 線慈光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白河區仙草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7-5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46	7-18. 蔡○潔			
47	7-19. 蔡○麗清			
48	8. 吳○保	吳○保		
49	9. 吳○樹			
50	10. 吳○花			
51	11. 翁○銀	翁○銀		5-
52	12. 潘○添	潘○添		
53	13. 吳○奇			
54				
55				
56				
57				
58				
59				
60				

## 興辦事業概況

###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位於白河區仙草里區道南 98 線上，橫跨白水溪，係白河偏遠山區險潭部落居民的聯外橋樑，現況橋梁為單跨 T 型梁，橋寬約 5.3 公尺，橋長約 15 公尺，橋樑高 112.4 公尺，由於既有橋梁老舊，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強降雨來臨容易溢堤淹水，因此為確保防洪排水機能並配合下游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辦理本次橋梁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為單跨板橋，橋寬增加至 6.5 公尺，橋樑高抬升至 114 公尺，因改建後橋梁與兩端引道寬度不一致，易引起通行安全疑慮，故一併辦理引道改建，改建後可增加橋梁結構安全及通水、排水面積。

## 二、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東西兩側為區道南 98 線，南北側臨白水溪流域，工程範圍周邊現況多為雜林、荒地。

##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	26.00	3.08%
私有土地	3	298.00	35.31%
未登錄地	1	520.00	61.61%
總計	6	844.00	100.00

##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土地改良物現況為既成橋梁道路、部分雜林、荒地及部分農作。

##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	65.00	7.70%
	水利用地	1	26.00	3.08%
	林業用地	1	174.00	20.62%
	丙種建築用地	1	59.00	6.99%
-	未編定地	1	520.00	61.61%
總計		5	844.00	100.00

##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位於白河區仙草里區道南 98 線上，橫跨白水溪，考量現況因橋面狹隘且溪床淤積嚴重每逢大雨溪水必溢堤，致使人車無法通行，為解決排洪功能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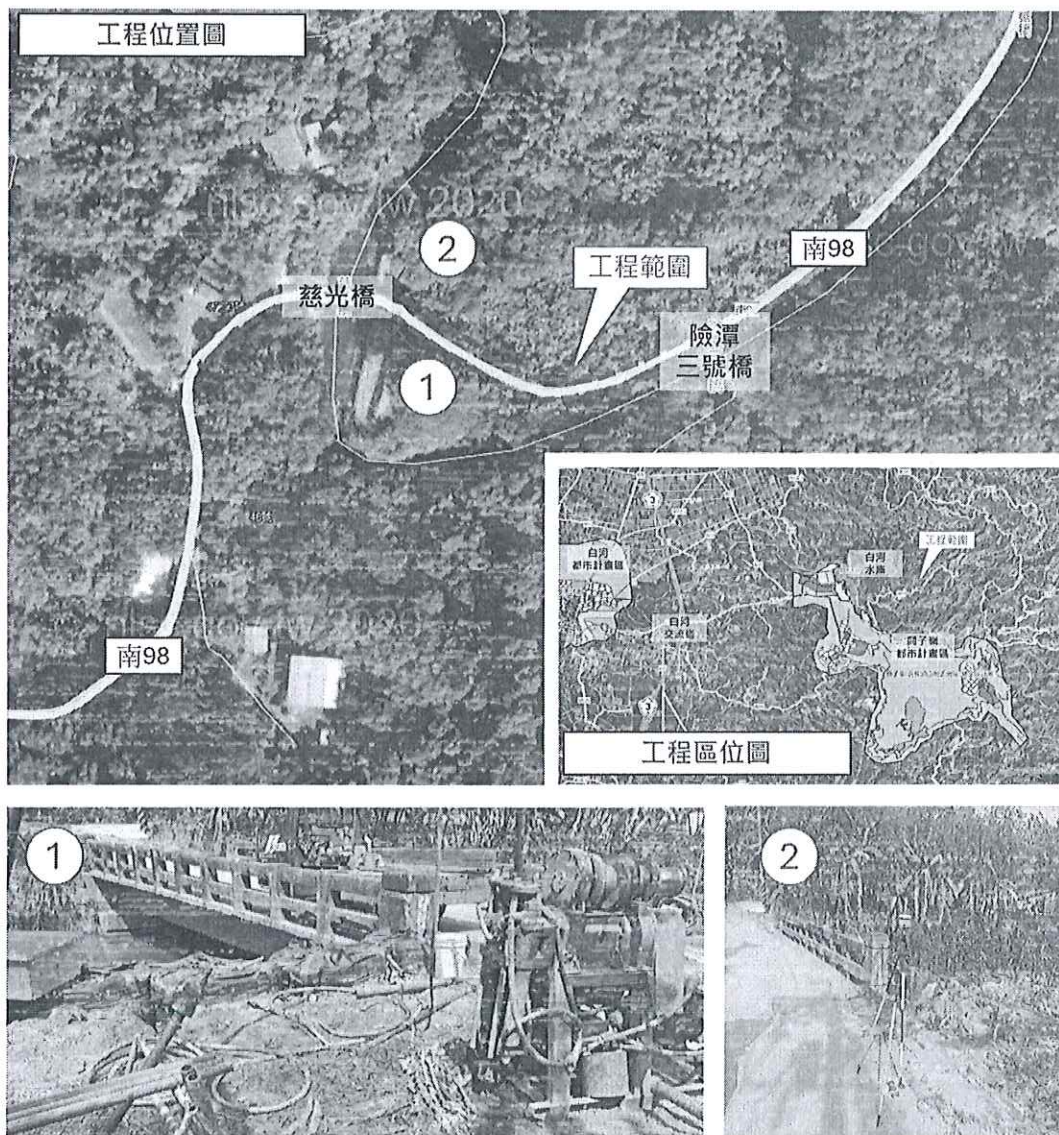
良等問題，爰辦理本橋梁改建工程。依據公路橋樑設計規範、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等，考量現況道路之路型及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需求，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目的係解決「梁底高度不足」，「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一併配合下游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改建後將增加通水及排水面積，並強化橋梁結構安全，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運輸通行及水患、災害防治等需求，並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現況道路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用地無其他更佳之可替代地區。

####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險潭是白河區仙草里最偏僻的部落，前往部落必經之慈光橋，現況結構已鋼筋裸露，每逢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溢堤，淤泥堆積，影響居民通行安全，因此橋梁改建後，將有助於提昇行車安全度及運輸疏運之任務，保全用路人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且達到地區防災之效益。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 壹、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	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申請徵收範圍位於白河區仙草里，截至113年3月，白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河區總戶數10,523戶，總人口數25,743人，男性人口數13,397人，女性人口12,346人。仙草里總戶數549戶，總人口數1,153人，男性人口數572人，女性人口581人。年齡結構以51歲以上為主。</p> <p>推估本橋梁改建完工後，將提升地區防災，通行安全性，受益對象白河區仙草里居民及周邊地區民眾，與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土地現況為橋樑供通行使用，現況橋樑老舊，橋樑及橋墩表面已多處傷痕，且樑底過低造成大水洪泛，亟需改建。工程範圍往東北約800公尺處有部分社區聚落，改建後當地里民可直接受惠，免受颱風豪雨淹水之苦。本案工程進行未影響當地信仰中心，反之可便利居民連結當地集會場所、聯外通行之用，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範圍內並無涉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開闢關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橋樑改建後提升橋樑結構安全，增加地區通、排水之機能，提高地區防災機能，並透過本次改建工程補強橋樑結構，增加通行安全，因此本案工程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範圍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私有土地面積占徵收面積35.31%，於取得土地橋樑改建後，依平均地權條例42條第1項及第3項得免徵土地增</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值稅。</p> <p>工程範圍施工後除能改善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同時增加橋樑結構安全，亦能作為地區農業產品運輸使用安全性，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周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範圍現況主要為河道及道路使用，部分雜林及草本植物栽種，非糧食作物，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工程範圍現況為河道及道路，兩側為雜林及草本植物栽種，無涉及建築改良物之拆遷，且範圍內並無就業活動，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橋樑改建工程將提升交通運輸之安全性及效率，改善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對於地區產業及從業人口有正面影響。</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所需非都市計畫用地涉及臺南市白河區白水溪段共計5筆土地，總面積844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有3筆，面積為298平方公尺(35.31%)。</p> <p>用地取得作業由臺南市政府編列113年度預算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用地範圍內現況為河道及道路，僅少部分做為農作改良物種植，現況為雜林使用，無大量使用農耕土地；亦無涉及林業、養殖或牧業使用，故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重大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範圍皆係以目前橋樑範圍施作，工程並無使用大規模或分割私有土地，因此對原土地利用完整性並無影響。</p>
文化及生態	因徵收計畫	<p>本橋樑改建工程係(含引道)為交通事業</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素	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計畫，改善橋樑通洪斷面、排水功能及引道通行安全及便利性問題，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施作期間會新設施工便道提供通行，並不會對當地居民生活通行，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樑改建後將能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增進地區居住生活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橋樑使用為主、參雜少許雜林及草本植物栽種，對環境生態影響輕微，惟工程完工後將增加地區防災機能，達到節能減碳及防災之目的，故不致對自然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範圍皆係以目前橋樑範圍施作，且橋樑改建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減少颱風季節、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另可有助於區域災害防治、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能發揮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永續指標</p> <p>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除透過改建提升防洪機能，補強橋梁結構，減少颱風季節及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外，且透過橋樑工程期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li> <li>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li> <li>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li> <li>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li> <li>5.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li> </ol>
	<p>國土計畫</p> <p>本橋樑改建工程(含引道)用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b>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b></p> <p>本橋梁及引道改建工程完工後將強化橋梁結構安全、提高梁底高程、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使其與兩端銜接道路有完整性、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並配合下游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增強河川整體防災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提高行車安全。</p> <p><b>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b></p> <p>本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位於白河區仙草里區道南98線上，橫跨白水溪，係白河偏遠山區險潭部落居民的聯外橋樑，現況因橋面狹隘且溪床淤積嚴重，強降雨來臨容易溢堤淹水，致使人車無法通行。故擬辦理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並配合下游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有助於達成綜合治水及集水區整體規劃理念，並且達到地區防災之效益，因此本橋梁工程有其改建必要，符合必要性原則。</p> <p><b>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b></p> <p>本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規劃係需符合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為前提，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周邊現況為雜林、荒地，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橋梁改建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b>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b></p> <p>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交通事業，故具備與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

**捌、第一場公聽會出席(列)席單位致詞：**

**許股長恒誌：**

今天是白河區南 98 線慈光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本府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簡報。

**玖、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潘○龍)**

提高 1.5 米不夠，因為還是會淹水

**市府回覆：**

本案設計橋梁高程經計算已符合 50 年重現期之通洪斷面高度(詳附件水理計算表)，惟民眾仍反應橋梁抬升 1.5m 不夠，可知應另考量是否因淤積過量泥沙致出水口堵塞縮小，泥沙累積至上游野溪導致淹水狀況。

建議一併辦理野溪清淤或是河道邊坡截彎取直整治工程，雙管齊下才有較大幅度改善成果，本局將另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

**拾、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11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